

南亞技術學院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7 年 10 月 23 日(星期四)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志鵠樓 4 樓會議室

出席人員：于大光 王春源 陳慶和 王士榮 周文立 蔡清嵐 陳麗真 吳傳壽 胡雅慧
李瑾玲 陳志遠 鄭幸真 廖文正 亓湘 林素霞

請假人員：陳建智 宋守正 莊汪清 林昭仁 蔡瓊菽 李慧嫻

列席人員：胡石中 廖淑如 鐘 愛 江新祿

主席：王春源

秘書：孫常榮

紀錄：高 正

壹、主席致詞(略)

貳、各單位工作報告

參、討論提案

第一案：建築系張興國老師擬申請終止博士進修資格，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建築系、課務組)

說明：1.張老師因家庭因素無法完成博士學位，願放棄進修時學校各項獎助及系上進修名額，如附件一。

2.已於 97.09.25 建築系 97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系教評會議通過，會議紀錄如附件二，提請審議。

決議：全體出席委員鼓掌通過張興國老師申請終止博士進修案。

第二案：97 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師進修博、碩士學位補助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課務組)

說明：1.依據本校教師進修辦法規定辦理。

2.97 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師進修補助統計表如附件三。

決議：全體出席委員鼓掌通過。

第三案：本校張玉岑、吳郁瑩 2 位教師補申請延長進修博士學位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課務組)

說明：1.化工系張玉岑老師於 96 年 4 月因病辦理休學，且於 97 年 5 月復學，為順利完成學業，擬申請延長進修，如附件四。

2.資管系吳郁瑩老師於 91 學年度入學，目前為完成論文撰寫，擬申請延長進修，如附件五。

決議：全體出席委員鼓掌通過。

第四案：工業類學群之評鑑教師辦法中，研究之考評項目(一)之項次 R-4 與 R-5 之評審內容與標準，擬作修訂，較能體現研究專利之價值標準，提請審議。(提案單位：教務長室)

說明：1.R-4 修訂為：以學校為專利權人，獲(修訂“申請”二字)國內外專利者，每案加 5 分。

2.R-5 修訂為：以學校為專利權人，獲國內外專利者，並實際完成技術移轉簽約者，每案加 9 分。(新增反白字體之內容)

決議：全體出席委員鼓掌通過。

第五案：敬提「南亞技術學院商管、人文及通識中心教師評鑑考核評分表」及「南亞技術學院工程學群教師評鑑考核評分表」。敬請審議。（提案單位：教務長室）

說明：1. 教育部依據大學法第 21 條規定，通令各校皆須對其教師作評鑑考核。

2. 此評鑑考核評分表，已于民 97 年 6 月 12 日之 96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通過，詳見附件六。敬請校教評會審議。

決議：全體出席委員鼓掌通過。

第六案：機械系李平惠老師申請升等副教授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機械系）

說明：1. 機械系李平惠老師於 97 年 8 月 19 日提出學位升等副教授申請。

2. 李老師已於 97 年 6 月於中原大學博士班畢業。其 70 年起至本校服務，至今已屆滿 27 年。

3. 李老師近三年教學服務成績平均為 89.5 分，符合本校「南亞技術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獲准進修老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平均達 70 分以上及具有學位論文之規定。

4. 本案經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教評會審議通過。

5. 李老師論文外審結果為 91 分、85 分、75 分及 75 分，符合學位送審副教授資格。

6. 提請校教評會審議。

決議：全體出席委員鼓掌通過。請人事室陳報教育部審查副教授資格。

第七案：通識教育中心趙世瑋教師學位論文升等助理教授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通識中心）

說明：1. 本中心趙世瑋老師自民國 89 年 8 月到校服務，服務年資已滿八年，並於 97 年 7 月取得輔仁大學中國文學系博士學位。

2. 趙老師申請博士學位升等為助理教授，近三年教學服務平均成績為 83.4 分，符合本校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標準。

3. 本案經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八次中心教評會議通過，依「南亞技術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進行論文外審，外審成績分別為 86、90、85、88 分，符合助理教授升等規定，依辦法提請校教評會審議。

決議：全體出席委員鼓掌通過。請人事室陳報教育部審查助理教授資格。

第八案：化材系李季燃副教授申請著作升等教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化材系）

說明：1. 化材系李季燃副教授提出著作升等為教授，經化材系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2. 本案經教務處進行外審，所得成績分別為 90、85、83、82。符合教授升等規定。

3. 依辦法提請校教評會審議。

人事室說明：

於 97 年 10 月 7 日聘請 5 位校內相關學術領域學者，審閱李季燃副教授之外審成績，審查意見表如附件，5 位委員皆同意外審意見及分數。李季燃副教授已通過學術領域之審查，請各位校教評委員就李副教授之年資、教學及服務進行審查及投票。

決議：1. 請王士榮委員監票，廖文正委員記票，蔡清嵐委員唱票；應出席委員 21 人，實際出席

委員 15 人，無記名投票結果：同意票 13 票，廢票 1 票。

2. 主席宣布：同意李季燃老師升等，請人事室陳報教育部審查教授資格。

第九案：化材系廖炳傑副教授申請著作升等教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化材系)

說明：1. 化材系廖炳傑副教授提出著作升等為教授，經化材系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2. 本案經教務處進行外審，所得成績分別為 92、87、82、78。符合教授升等規定。

3. 依辦法提請校教評會審議。

人事室說明：

於 97 年 10 月 7 日聘請 5 位校內相關學術領域學者，審閱廖炳傑副教授之外審成績，審查意見表如附件，5 位委員皆同意外審意見及分數。廖炳傑副教授已通過學術領域之審查，請各位校教評委員就廖副教授之年資、教學及服務進行審查及投票。

決議：1. 請王士榮委員監票，廖文正委員記票，蔡清嵐委員唱票；應出席委員 21 人，實際出席委員 15 人，無記名投票結果：同意票 13 票，不同意票 0 票。

2. 主席宣布：同意廖炳傑老師升等，請人事室陳報教育部審查教授資格。

第十案：本校撤回李瑾玲老師送審副教授資格案，報請校教評會備查。(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1. 本案相關期程說明如下：

(1)教育部於 97 年 8 月 27 日台學審字第 0970165651 號函，請本校回復相關審查意見。

(2)李瑾玲老師於 97 年 9 月 30 日撤回送審副教授資格案。

(3)人事室於 97 年 10 月 2 日台南人字第 0970005664 號函發文教育部撤回本案。

(4)教育部 97 年 10 月 7 日台學審字第 0970197676 號函復文核備，如附件七。

2. 為求撤案程序之完備，爰再提本校教評會備查。

決議：全體出席委員鼓掌通過備查。

第十一案：教師送審之專門著作、作品、技術報告等外審作業程序，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1. 依據教育部 97 年 9 月 15 日台學審字第 0970166339 號函辦理，如附件八。

2. 前開號函指示：「教師送審之專門著作、作品、技術報告等審查意見表之總評欄改為形式之受理與否在先，實質之通過與否在後。」其送審案如屬以下情形，即無須受理：

1. 屬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送審之情形(如翻譯、教材研製或編著等) 2. 屬學位論文或其一部份且無一定程度之創新。

3. 依據前項指示，本校教師著作升等案如有前項之疑慮，建請校教評委員外審提名人會議提請校教評會最後決議，升等案是否送外審查。

決議：全體出席委員鼓掌通過。

第十二案：96 學年度績優導師暨學輔人員，提請審議。(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明：96 學年度績優導師暨學輔人員，日間部送審 13 名，應選 10 名；進修部送審 9 名，應選 8 名；進修學院送審 3 名，應選 2 名。

決議：1. 請王士榮委員監票，廖文正委員記票，蔡清嵐委員唱票；應出席委員 21 人，實際出席

委員 15 人，無記名投票結果：

(1)日間部第一輪投票：尹康生 10 票，彭孟國 9 票，吳景龍 5 票，林明俊 12 票，胡雅慧 11 票，于大光 7 票，陳淑如 9 票，黃聖棠 5 票，蔡淑桂 9 票，王月花 11 票，柴希文 10 票，陳志遠 7 票，項黛娜 9 票。因于大光與陳志遠同票，進行第二輪投票。

(2)日間部第二輪投票：于大光 10 票，陳志遠 1 票。因此 96 學年度日間部績優導師暨學輔人員為尹康生，彭孟國，林明俊，胡雅慧，于大光，陳淑如，蔡淑桂，王月花，柴希文，項黛娜。

(3)進修部：黃振晃 11 票，林保成 12 票，王權銘 11 票，張麗 11 票，林秋慧 12 票，陳天志 6 票，楊慶彬 13 票，廖炳傑 13 票，黃富昌 10 票。因此 96 學年度進修部績優導師暨學輔人員為黃振晃，林保成，王權銘，張麗，林秋慧，楊慶彬，廖炳傑，黃富昌。

(4)進修學院：陳育瑜 9 票，王士榮 4 票，林家茜 11 票。因此 96 學年度進修學院績優導師暨學輔人員為陳育瑜，林家茜。

2. 主席宣布：績優導師暨學輔人員請學務處頒發獎狀及獎金。

第十三案：台德專班擬新聘校本部兼任教師，共 4 位（不需要另外發聘），名冊如附件九。（提案單位：推廣教育暨職業訓練中心（台德專班））

說明：1. 新聘兼任助理教授 1 位：巫仁杰。

2. 新聘兼任講師 3 位：洪嘉仁、顏映南、胡凡勳。

決議：全體出席委員鼓掌通過。

第十四案：台德專班擬續聘兼任教師，共 10 位；新聘兼任教師，共 4 位，總計 14 位，名冊如附件十。（提案單位：推廣教育暨職業訓練中心（台德專班））

說明：1. 續聘兼任講師 10 位：胡石中、雷鴻村、李佳雄、鍾夙怡、鄭江宇、廖彥淵（越人）、顧敏瑤、鍾孝彥、陳春方、譚聖光。

2. 新聘兼任副教授 1 位：楊輝彥。

3. 新聘兼任講師 3 位：杜運泉、孔令民、劉桂彰。

決議：全體出席委員鼓掌通過。

第十五案：97 年度教師專題研究、專案計畫、建教合作及技能競賽獎勵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說明：1. 97 年度經常門研究獎勵(各類計畫案)經費約為新台幣 182 萬元。

2. 依南亞技術學院教師專題研究、專案計畫、建教合作及技能競賽獎勵辦法，核算 97 年度獎勵金額如附件十一。

決議：全體出席委員鼓掌通過。

第十六案：擬修訂「南亞技術學院專題研究、專案計畫、建教合作及技能競賽成果獎勵辦法」，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說明：1. 技術合作處於 97 年 8 月 1 日更名為研究發展處，擬修訂本辦法條文中原「技合處」為「研發處」。

2. 修訂本辦法第參、獎勵方式第四、有關公民營機委託研究案獎勵金額(如附件十二)。

決 議：全體出席委員鼓掌通過。

第十七案：擬撤銷羅炳和老師 97 年度教師專題研究計畫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說 明：1. 依據南亞技術學院教師專題研究計畫補助辦法辦理。

2. 羅老師於 97 年 8 月 1 日離職，並於 97 年 10 月 2 日以 E-mai 方式通知研發處撤銷其 97 年度教師專題研究計畫(計畫編號：教專研 97P-034)，如附件十三。

決 議：全體出席委員鼓掌通過。

第十八案：擬修訂「南亞技術學院教師專題研究計畫補助辦法」，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說 明：技術合作處於 97 年 8 月 1 日更名為研究發展處，擬修訂本辦法條文中原「技合處」為「研發處」，「技合長」為「研發長」，如附件十四。

決 議：全體出席委員鼓掌通過。

第十九案：擬修訂「南亞技術學院教師學術論文獎勵辦法」，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說 明：技術合作處於 97 年 8 月 1 日更名為研究發展處，擬修訂本辦法條文中原「技合處」為「研發處」，如附件十五。

決 議：全體出席委員鼓掌通過。

第二十案：擬修訂「南亞技術學院辦理學術活動補助辦法」，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說 明：技術合作處於 97 年 8 月 1 日更名為研究發展處，擬修訂本辦法條文中原「技合處」為「研發處」，如附件十六。

決 議：全體出席委員鼓掌通過。

第二十一案：擬修訂「南亞技術學院教師出席國際學術會議補助辦法」，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說 明：技術合作處於 97 年 8 月 1 日更名為研究發展處，擬修訂本辦法條文中原「技合處」為「研發處」，如附件十七。

決 議：全體出席委員鼓掌通過。

丙、臨時動議

散 會

紀錄：

主席：